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「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回饋宿舍學生，於合約內承諾每年捐贈宿舍新台幣五萬元整做為宿舍學生獎助學金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獎助學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由申請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初(時間以網頁公佈為準)，並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(一) 本校住宿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班生)，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、申請送件時其宿舍記點數須為零。
- (二)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2000元。
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二十五名為原則。
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，日間部學生每系組、五專以一人為原則(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分系以一名學生為原則)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列。

六、獎助學金申請人數不足二十五人時，剩餘獎助學金挪至下學年辦理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齊全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八、學生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整後，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九、本項獎學金於住宿舍生座談會中公開頒獎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
學號	聯絡電話／手機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部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
學期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附繳證件
該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		
申請人蓋章			
聯絡地址			
舍長記點點數審核 及簽章	記點點數：	(舍長蓋章)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
初審結果 (請勿填寫)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入帳帳號 (請勿填 他人帳 號)	—銀行—分行																		
	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	生活事務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

附註：各項證明請釘於申請表後(含存摺影本)